

# 《快手信息安全组织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

为规范快手的信息安全管理，明确整体信息安全工作方针与目标，加强公司内部信息安全工作的统筹管理，有序推进信息安全体系建设，整合各方资源研究解决信息安全工作中的热难点问题，共同防范因信息安全事件导致的重大危害与恶劣影响，特设立信息安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安委会”）。安委会作为公司信息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机构，对公司整体信息安全管理负责，统筹协调涉及快手信息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。

为明确安委会的组织架构、职责及权力、议事规则、工作机制和程序，确保相关工作规范化运行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本规定适用于快手公司及其关联公司、各地区分支机构（分公司、办事处、代表处）信息安全组织建设和人员职责管理的工作。

信息安全组织架构：

（1）信息安全委员会是公司信息安全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。安委会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线主要负责人组成，按照成员职责划分为决策层、关联部门、安委会办公室。

（2）各关联部门由一级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，负责推动落实该部门内信息安全管理要求。

（3）安委会办公室配合安委会决策层推进日常信息安全管理，向安委会决策层汇报。